

## 青州市崂山区司法局

## 关于敦促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平安崂山”建设,敦促各类违法犯罪人员尽快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全区集中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动的工作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凡是实施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违法犯罪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违法犯罪人员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投案自首的,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依法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的被告人、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在此规定期

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于为违法犯罪人员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二、违法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主动投案。窝藏、包庇违法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犯罪人员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应当认定为有

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依法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并对其参照证人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五、广大人民群众应积极行动起来,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作坚决斗争,积极检举揭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提供违法犯罪线索的公民,政法机关

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提供重要线索破获重大涉黑涉恶案件者予以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从严惩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举报电话:12368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12309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举报电话:55580110

青岛市崂山区司法局举报电话:88997091

青岛市崂山区扫黑办举报电话:88992117

## 青州市崂山区司法局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的通告

近年来,全区政法机关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为深入推进“平安崂山”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全区集中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动的工作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区政法机关以“零容忍”态度,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坚决依法从严惩治下列各类违法犯罪,确保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1.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坚持打黑恶、打霸痞、打刁蛮与“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同步推进,实施全领域打击、全链条打击,确保打准、打狠、打出声威和实效。

2.暴力犯罪。快侦快破重大恶性刑事案件,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犯罪,开展陈年积案攻坚,全力追捕逃犯。

3.盗抢骗犯罪。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窃、抢劫、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4.涉众型经济犯罪。持续开展非

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深入开展“猎狐”行动。

5.毒品犯罪。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制贩毒犯罪、涉毒涉黑恶势力犯罪以及涉毒洗钱犯罪,深挖涉毒黑恶势力“保护伞”和本地零星贩毒网络。

6.涉黄涉赌犯罪。严厉打击涉黄涉赌犯罪,强化整治公园、广场、外来人口聚居区站街招嫖,聚众赌博以及在偏远地区农田等开阔地设立临时赌场聚众赌博等问题。

7.食药环犯罪。持续加大对环境污染、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对制售假劣农药、化肥、种子等涉农犯罪开展专案攻坚。

8.网络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网上散播谣言、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突出违法犯罪,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9.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加大依法信访力度,坚决依法打击非访、闹访、缠访等违法犯罪行为,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媒体曝光,营造依法治理信访的舆论氛围。

10.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二、凡是实施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违法犯罪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主动到公安机关或有关政法部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对拒不投案自首或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将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三、违法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窝藏、包庇违法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犯罪人员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以及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查证属实,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

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广大人民群众应积极行动起来,同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活动作坚决斗争,积极检举揭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提供违法犯罪线索的公民,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提供重要线索破获重大涉黑涉恶案件者予以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从严惩处。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举报电话:12368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12309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举报电话:55580110

青岛市崂山区司法局举报电话:88997091

青岛市崂山区扫黑办举报电话:88992117

## 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街道

崂山区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救助效率



□半岛记者 张海玉 报道  
本报讯 为推进崂山区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10月17日,崂山区民政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崂山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崂民[2019]31号),标志着经区政

府授权后,此前由区民政局行使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及特殊困难家庭“一户一策”救助审批权限正式下放到全区5个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救助效率,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民救[2019]13号)要求,崂山区积极探索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试点审批权下放,以切实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增强群众

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据了解,区民政局通过简化流程,实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前置,简化审批流程,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民主评议和审批公示两个环节。变区、街分级审核审批为街道一级审批,社区主动发现,帮办、代办,区级事后抽查监管,有效缩短审批周期。

另外,压缩时限,采取大数据比对和传统调查取证相结合的方式,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审批时限由下放前的33个工作日全面压缩至9个工作日以内。在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对发放给特定群体的补助,

无需救助对象申请,直接由街道按时进行发放,大幅度提升救助效率。

其次推行减证,取消收入证明、疾病证明、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纳税证明、学生在校证明以及其他可以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采取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制的方式进行调查,切实推行减证便民。

与此同时,在全面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基础上,该区还将积极探索社会救助无纸化网上申请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特殊困难家庭“一户一策”救助机制,补齐救助政策短板,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让困难家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